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编号：2017-046），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翁中华先生、周发章先生、刘英平先生、吕彬先生、赖建清先生拟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拟不高于 45 元/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30 亿元但不高于 15.30 亿元。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接到翁中华先生、刘英平先生的通知，二人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9 月 21 日期间，在二级市场上通过直接买入公司股票或通过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买入公司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序号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主体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集中竞价	9月19日至 21日	翁中华	2,293,240	61,441,032.12	0.58%
2	集中竞价	9月19日至 20日	刘英平委托设 立的信托计划	3,738,300	100,197,927.13	0.94%

注：1、本次股份增持前，上述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2、刘英平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云南信托·盛锦 6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本次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上述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份增持的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